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黄立凡先生、周新宇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天风证券《关于更换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张广中先生和吴丽女士，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天风证券《关于更换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广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现指派保荐代表人郭晨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2018年3月26日起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郭晨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丽女士和郭晨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郭晨先生简历

郭晨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和计算机科学双学士，天风证券并购融资总部业务董事，具有多年证券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智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南自非公开发行项目、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项目、全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光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隆基泰和收购通达动力项目、广泽乳业收购华联矿业项目、康旗股份股权激励项目，以及京山轻机重大资产重组、百川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项目的质控和内核工作。具备良好的投资银行业务及项目总体运作协调经验。